

抚松县民政局文件

抚民发〔2024〕82号

抚松县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

各乡镇民政办、社会组织、社区（村）及相关单位：

今年9月5日是第九个“中华慈善日”。根据民政部及省民政厅的相关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抚松县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宣传时间

9月1日至9月30日

二、宣传主题

崇德向善，依法兴善

三、宣传目的

以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为契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抚松建设的整体部署和要求，通过组织开展形式

多样、特色鲜明、群众参与的慈善活动，宣传贯彻新修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弘扬慈善文化，提升慈善事业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助力“善行抚松”建设，推动我县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活动安排

（一）开展“慈善+救助”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

在抚松镇、松江河镇等社区开展“社区链接慈善资源救助困难群众、慈善组织进社区”经验分享、为困难家庭实现“微心愿”、发布慈善捐赠倡议、慈善及社会救助宣传等活动，并邀请抚松主流媒体对活动以及我县慈善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慈善会

参加单位：各乡镇民政办，各社区，各有关公益组织

（二）开展线上爱心慈善主题宣传

在“抚松民政”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分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配套规章政策要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难点、疑点问题。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参加单位：各乡镇民政办，各有关企业、公益组织和个人

（三）组织开展“全民慈善”宣讲活动

以乡镇为单位，依托社区（村）平台，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布置宣传栏、发放宣传单和宣传手册等形式，在小区、广场等公共场所，结合“善行抚松”建设主题，组织开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活动，让广大基层群众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意义和作用，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实质。鼓励各有关公益组织深入基层，联合社区（村）开展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同时，邀请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示范性的慈善先进人物，围绕“全民慈善”主题，在社区开展慈善宣讲活动，推动慈善文化进社区、进基层，进一步厚植慈善土壤，引导带动更多的人参与支持慈善事业。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参加单位：各有关乡镇、社区（村），各公益组织

（四）动员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慈善实践活动

县民政局将发布慈善宣传视频和慈善公益广告，在公交及户外等公共场所进行宣传。各乡镇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守望相助、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倡导“人人向善”、“人人行善”，厚植慈善文化根基。动员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参与社区慈善、互联网捐赠、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投身慈善事业，传播真善美。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参加单位：各乡镇民政办，各公益组织

五、工作要求

（一）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在“中华慈善日”、“慈善宣传月”期间，各相关单位要集中力量，通过举办公益活动、交流座谈、慈善展览等多样化的活动，广泛宣传慈善理念和文化，营造浓厚的慈善氛

围。

（二）深入宣传普及新修改的慈善法

各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平台，对新修改的慈善法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通过投放楼宇广告、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牌、摆放宣传板、制作宣传视频、开展知识竞赛、举办主题征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慈善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提高社会公众对慈善法的认知度和遵法守法意识。

（三）推进慈善领域改革创新

相关单位要深入推进慈善领域改革创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新修改的慈善法，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慈善法及相关政策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慈善事业在促进共同富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作用。

